附件

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危险源分类分级划分参照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危险源 类别 | **主要内容** | Ⅰ级 | Ⅱ级 | Ⅲ级 | Ⅳ级 |
| 1 | 化学类 | **实验场所涉及 实验原料或产 物中的化学试 剂、实验气体 等危险源** | （1）剧毒品、剧毒气体；  （2）爆炸品；  （3）第一类易制毒品；  （4）有毒有害、易燃易爆、强 氧化性、强腐蚀性等试剂总量 ≥50kg(L)；  （5）有毒有害、易燃易爆、腐 蚀性气体的钢瓶总量≥6 瓶或管 道供气≥3 种。 | （1）易制爆品；  （2）第二类、第三类易制毒品；  （3）有毒有害、易燃易爆、强 氧化性、强腐蚀性等试剂总量 20—50kg(L)；  （4）有毒有害、易燃易爆、腐 蚀性气体的钢瓶总量 3—5 瓶或 管道供气2 种；  （5）单间实验室存放气体钢瓶 总量≥8 瓶。 | （1）有毒有害、易燃易爆、强氧 化性 、 强腐蚀性等试剂总量 2—20kg(L)；  （2）有毒有害、易燃易爆、腐蚀 性气体的钢瓶总量 1—2 瓶或管道 供气 1 种；  （3）单间实验室存放气体钢瓶总 量 5—7 瓶。 | 未列入Ⅲ 级及以上 的化学类 危险源 |
| 2 | 生物（医 学）类 | **实验场所涉及 病原微生物、 精麻类药品、 生物制剂、实 验 动 物 及 尸 体、转基因动 植物等危险源** | （1）生物安全 BSL-4/ABSL-4、 BSL-3/ABSL-3 实验室（第一类、 第二类病原微生物）；  （2）第一类精神药品。 | （1）生物安全 BSL-2/ABSL-2 实验室（第三类病原微生物）  ;  （2）第二类精神药品；  （3）麻醉药品。 | （1）生物安全 BSL-1/ABSL-1 实 验室（第四类病原微生物）；  （2）其他有毒有害病毒、病菌和 生物制剂；  （3）实验动物及尸体（不涉及病 原微生物）；  （4）转基因动植物。 | 未列入Ⅲ 级及以上 的 生 物 （医学） 类危险源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危险源 类别 | 主要内容 | Ⅰ级 | Ⅱ级 | Ⅲ级 | Ⅳ级 |
| 3 | 辐射类 | **实验场所涉及 放射源、射线 装置等危险源** | （1） Ⅰ 、 Ⅱ 、Ⅲ类放射源；  （2） Ⅰ 、 Ⅱ类射线装置；  （3）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 作场所；  （4）管制的核材料。 | （1）Ⅳ 、 Ⅴ类放射源；  （2）Ⅲ类射线装置；  （3）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 作场所。 | （1）豁免的放射源、射线装置； （2）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 场所。 | —— |
| 4 | 机械类 | **实验场所涉及 压力容器和设 备、高转速设 备、特殊设备 等危险源** | （1）超高压容器、第三类压力 容器；  （2）转速≥30000r/min 的高转速 设备（离心机和具有互锁功能的 高转速机床除外）。 | （1）第二类、第一类压力容器； （2）冲压机、金属挤压液压机、 四柱液压机等机械压力设备；  （3 ） 转速 10000—30000r/min 的高转速设备（离心机和具有互 锁功能的高转速机床除外）；  （4）等离子设备、电弧放电设 备、热淬火设备、锻压设备、行 车、叉车、额定起重量≥3t 且提 升高度≥2m 的起重机械等特殊 设备。 | （1）其他压力容器；  （2）车床、钻床、铣床、刨床、 高速或回转机械等设备；  （3）**各类离心机和具有互锁功能 的高转速机床**；  （4）线切割机、电火花机、注塑 机、电焊设备等特殊加工设备。 | 未列入Ⅲ 级及以上 的机械类 危险源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危险源 类别 | 主要内容 | Ⅰ级 | Ⅱ级 | Ⅲ级 | Ⅳ级 |
| 5 | 电子（电 气）类 | **实验场所涉及 高电压大电流 设备、激光设 备、强磁设备 等危险源** | （1） 电压≥1000V 的高电压设 备、电流≥500A 的大电流设备；  （2）单间实验室的设备总功率≥ 80kW；  （3）使用 4 类和 3 类（3R、3B） 激光设备；  （4）磁感应强度≥2T 的强磁设 备和环境。 | （1）电压 380—1000V 的较高 电压设备、电流 100—500A 的 较大电流设备；  （2）单间实验室的设备总功率 20—80kW；  （3）使用 2 类（2 、2M）激光 设备；  （4）磁感应强度 0.5—2T 的强 磁设备和环境。 | （1）电压 220（不含）—380V 的 较高压设备；  （2）单间实验室的设备总功率 5—20kW；  （3）使用 1 类（1 、1M）激光设 备；  （4）磁感应强度 0.2—0.5T 的中 磁设备和环境；  （5）24 小时不断电设备；  （6）微波暗室。 | 未列入Ⅲ 级及以上 的 电 子 （电气） 类危险源 |
| 6 | 其他类 | **实验场所涉及 加热设备、粉 尘、绘画材料 等危险源** | （1）富氧涉爆设备装置；  （2）单间实验室中烘箱、马弗 炉、管式炉等加热设备总量≥8 台。 | （1）舞台升降机械；  （2）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场所；  （3）单间实验室中烘箱、马弗 炉 、管式炉等加热设备总量 3—7 台；  （4）煤气瓶（管道燃气）及燃 具、酒精喷灯；  （5）酒精灯≥10 个。 | （1）**单间实验室中烘箱、马弗炉、 管式炉等加热设备总量 1—2 台**；  （2）**油浴锅、水浴锅、加热套、 电炉、电烙铁、电吹风、热风枪、 电磁炉等小型加热设备总量≥5 件；**  （3）**酒精灯 3—9 个**；  （4）有毒、易燃的绘画材料、颜 料、釉料、染料、清洗剂等；  （5）木工加工场所；  （6）易发生绞、碾、碰、戳、切、 割等伤害的体艺器材。 | 未列入Ⅲ 级及以上 的其他危 险源 |

说明：1.表中未作特别说明的，均指储存或使用该危险源。

2.“单间实验室”指面积≤50 平方米的实验场所，其他面积可按比例调整评价标准。 3.涉及多个危险源的，应当分别进行识别和安全风险评估。

4. 同类别危险源，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判定实验室该类别危险源的安全风险等级。